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22 年东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情况的通报

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环办土壤〔2019〕63号）相关要求，现通报 2022 年东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情况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22 年东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统计表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稿：李娴。